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版权保护研究

许纯纯, 钟茵, 温斯晴, 姚思晴

广州商学院法学院, 广东 广州

收稿日期: 2026年2月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13日

摘要

非物质文化遗产多由群体创作, 且属于活态传承, 因此其在数字化进程中, 版权保护面临权利主体模糊、侵权行为泛滥和平台监管缺位等问题。故应通过构建区块链智能登记系统, 明确集体与个体权利并存模式以厘清权属。还应提高非遗版权的惩罚性赔偿数额, 从而提高侵权成本。针对平台监管懈怠问题, 则可通过细化平台红旗原则与避风港原则适用标准的方式, 强化其审核与监管责任。运用法律与技术协同的模式, 实现非遗数字化版权的有效保护, 进而促进其可持续传承, 以期推动我国版权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关键词

非物质文化遗产, 数字化, 版权归属, 版权侵权, 平台监管

Research on Digital Copyright Protec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Chunchun Xu, Yin Zhong, Siqing Wen, Siqing Yao

School of Law, Guangzhou College of Commerce, Guangzhou Guangdong

Received: February 2, 2026; accepted: April 1, 2026; published: April 13, 2026

Abstract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s often created collectively and passed down through living traditions. Therefore, in the process of digitalization, copyright protection faces issues such as unclear rights holders, widespread infringement, and inadequate platform supervision. We should establish a blockchain-based intelligent registration system to clarify the coexistence of collective and individual rights and to define ownership. The punitive damages for copyright infringement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should also be increased, thereby raising the cost of infringement. To address the issue of lax regulation on platforms, we can strengthen their review and supervision responsibilities by refining the applicable standards for the "red flag principle" and "safe harbor principle" on

platforms. Utilize the model of legal and technological synergy to effectively protect the digital copyright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t will promote its sustainable inheritance. The aim is to further advance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copyright industry.

Keyword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Digitalization, Copyright Ownership, Copyright Infringement, Platform Supervis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下称“非遗”)资源储量丰富,截至2025年12月,共有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子项三千余项[1]。非遗数字化保护是非遗系统化保护中的重要一环,数字技术赋能非遗版权保护,且直接关系到我国新时代非遗保护工作的治理效能[2]。然而,在全球化和现代化进程中,非遗面临失传窘境,其系统性保护与创新性发展成为当前亟需解决的热点问题。如何保护、传承非遗文化不仅是社会、媒体关注的焦点,也是学术界的研究热点。在数字化浪潮推动下,数字技术丰富了非遗传承与传播方式,推动非遗融入现代生活、走向世界,让不同用户身临其境地体验非遗。相对地,数字化技术的发展也使非遗数字化发展陷入版权困境,尽管现行法律法规对非遗版权侵权行为有一定的规制作用,但由于法律具有滞后性,故非遗数字化过程中产生的新问题难以被有效应对。因此,需聚焦数字化非遗版权保护难题,探索数字化非遗版权保护的多重路径,促进非遗数字化的健康发展。

2.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版权保护的现实困境

非遗数字化版权保护在现实推进中,受法律适配性、技术侵权特性及监管体系等因素交织影响,陷入多重困境。从权利归属到侵权救济,再到监管责任,各环节问题相互关联、相互掣肘,成为非遗数字化版权保护的现实阻碍,亟待深入剖析与破解。

2.1.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版权权利归属模糊

非遗由某一地域的民众或民族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发展而来,其所具有的群体性、传承性、活态性和无形性等特征决定了难以将权利归属于某个特定主体或部分群体[3]。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下称《著作权法》)却要求权利主体必须是明确且特定的。非遗数字化涉及贡献原生技艺的传承人、贡献数字化技术的开发者、平台方等多方主体协作,而非遗的群体创作特性导致作者身份认定陷入困境,司法实践中常因独创性贡献无法量化分配而驳回确权诉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下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虽确立了保护原则,但未能构建与《著作权法》有效衔接的规范集体性权利的制度体系,致使该困境悬而未决。除此之外,登记标准与权利特征的适配失衡。一是登记困难,根据《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第八条,现行版权登记程序要求提交独创性说明及权属证明等文件,而非遗工艺因其历史传承性、群体创作性和活态性,其具体数字化成果中哪些元素属于独创性表达、应由哪些主体主张权利,往往难以清晰界定。二是衍生作品权利边界混沌,衍生层虚拟复原作品如三维建模、VR场景等虽可能符合视听作品定义,但其对传统元素的精确复现导致独创性认定争议,权属边界始终悬置。最后是平台规则难以适配非遗特性。数字化平台沿袭普通数字资源的管理规范,未能充分考虑非遗

权利主体、传承脉络复杂以及活态等特殊性的特殊性，缺乏有效的群体权利认证和标注机制。

2.2.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版权侵权行为泛滥

当今信息技术发达，数字化已成为全球共识与战略行动，为非遗数字化的推广提供了广阔空间。然而，数字化在赋能非遗传承的同时，亦导致其版权侵权行为的空前泛滥。未经授权复制、传播、篡改、商业化利用非遗数字化成果的现象比比皆是，严重侵害了传承主体的合法权益，贬损了非遗的文化价值与经济价值。首先是未经授权的复制与传播。随着网络平台的迅速发展，博物馆或传承人等公开的高清非遗数字资源，常被各类网站、社交媒体账号未经许可进行信息网络传播，且未标注来源或权利人，部分账号通过流量变现获得可观收益。这种无序传播行为，使得创作者无法从自己的创作成果中获得经济回报，使其创作热情被浇灭。其次是非法演绎与篡改。数字时代海量作品通过互联网进行数字出版，传播速度更快、范围更广，加之数字创作技术的普及使创作门槛大幅降低，导致未经许可的非遗演绎作品泛滥[4]。更值得引起重视的是，非法创作者利用数字技术对非遗元素进行改编和再创作，形成所谓的二次创作或衍生作品，可能会严重歪曲非遗的原真性内涵。最后是商业性使用与牟利。一些企业平台未经授权直接使用非遗数字化资源进行商业开发，获取巨额利润。此类行为往往以非遗数字化成果为核心素材，在未取得合法授权的情况下，将非遗资源整合至商业产品设计及营销环节，通过市场化运作实现经济收益。由于非遗数字化资源具有易获取、易传播的特性，这些企业平台无需投入前期的数字化整理和授权成本，以近乎零成本的方式完成资源占用与商业转化，严重损害了非遗版权人的合法权益。

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平台版权监管疏忽

现阶段的非遗数字化传播高度依赖平台，但这些平台却存在着诸多监管疏漏，出现责任推诿、监管空白等情况。这使得非遗版权侵权行为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影响数字化平台的健康发展，也损害了非遗版权人的合法权益。一方面，平台对版权疏于审核，监管不到位。由于平台的审核标准模糊，没有界定详细的合理使用范围和侵权行为，所以其在实际审核非遗数字化内容时仅依靠主观经验判断，难以精准判定侵犯非遗数字化著作权的行为。且平台审核缺乏一套细化流程，面对海量非遗数字化作品，难以根据有效流程做到全面细致地筛选确认。另一方面，平台职责界定不清，侵权处置机制失灵。当用户上传内容涉及非遗数字化版权侵权时，平台本应及时审查处理，但因对内容审查、侵权监测等职责划分混乱，难以及时响应处置。且平台未清晰界定自身监管职责边界，面对非遗数字化版权侵权事件，既无明确权责指引，也未建立高效响应机制，导致审查流程拖沓冗长，侵权行为难以及时处置。侵权行为得不到有效遏制，非遗版权人合法权益因此难获及时维护，既阻碍非遗数字化平台的健康生态构建，也让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持续受损。此外，平台缺乏明确的监管措施来弥补数字化平台规则漏洞。非遗随时间、地域、传承人个体而变化，是动态发展的文化形态，而平台规则缺乏对这种动态性的适配，无法精准识别非遗版权侵权细节，出现未经授权使用非遗数字化内容的情况，无法满足非遗实际保护需求，影响非遗活态传承。

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版权保护困境的成因分析

非遗数字化版权保护现实困境的根源并非孤立存在，而是由制度、经济与技术等多重因素交织作用所致。

3.1.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版权保护制度滞后

现行法律关于非遗数字化版权保护的规定难以适配数字化场景。作为非遗保护专门立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其规范框架主要聚焦于非遗的实体性认定、保存和传承，对于非遗在数字化过程中产生的衍生形态及其衍生的版权问题，缺乏明确界定和针对性规范。这导致数字化成果的权属性质模糊、利

益分配机制缺失以及相关的数据安全义务不清等问题，缺乏直接、具体的法律依据，实践中主要依赖对《著作权法》等一般性法律的扩大解释，存在适用上的不确定性和争议性。虽然许多地方性法规提出了鼓励数字化保护的倡导性条款，但普遍缺乏配套实施细则。换言之，既未构建起区分集体智慧贡献与个体创新成果的权利分割规则，亦未在法律层面确立数字化场景下特定社区、群体作为集体性权利主体的法律地位，使得非遗数字化版权归属的核心问题长期悬而未决。

与此同时，技术标准法律化缺失，制度保障不足。非遗数字化流程的有效规范亟需统一的技术标准体系支撑，如数据采集格式、元数据标注规范、确权存证技术要求等。然而，当前立法未能及时将必要的、成熟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上升为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规范。这种技术与制度保障的脱节，本质上源于立法前瞻性和主动性的不足。

3.2.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版权侵权成本低廉

非遗数字化版权侵权行为可以为侵权者带来的巨大收益，但侵权成本却低廉，故导致侵权行为呈现泛滥之势。与非遗版权人维权所需的高昂代价相比，侵权者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经济惩罚及道德压力显著偏低，造成侵权有利可图而维权举步维艰的不利后果。数字化的本质决定了高清图像、视频等非遗数字内容，一旦生成，其通过网络复制传播的边际成本趋近于零。一幅耗费巨资创作的非遗珍品数字图像，可被瞬间复制、上传至全球无数平台，侵权者无需承担额外的物理复制与分销成本。然而，侵权者所面临的法律惩罚却微不足道。尽管《著作权法》将法定赔偿上限提至 500 万元并引入惩罚性赔偿，但针对单幅非遗数字图像、小型网店侵权等常见案件，司法实践判赔额多在数千元至数万元区间，甚至远低于单次维权成本。此外，适用惩罚性赔偿需以证明侵权主体存在故意且情节严重为前提，认定标准严格，门槛高。对于重复侵权、恶意规避技术措施、造成重大文化贬损等恶劣情形，法院常持谨慎态度，未能充分激活法条的威慑潜能。因此，侵权者违法成本的上限被实质性压低。侵权成本的低廉化绝非孤立问题，它直接且强力地驱动了侵权行为的普遍化与规模化，导致侵权行为频发。

3.3. 非遗数字化平台规则与非遗特性适配困难

当前利益驱动因素相互交织，平台在非遗数字化版权上容易受利益驱动，将商业收益至于优先地位，对非遗数字化版权的保护形成挤压，使得平台在版权监管注意力被分散，损害非遗传承人的权益，不利于非遗数字化的可持续传播。

平台盈利导向在非遗数字化场景下会产生负向影响。非遗数字化版权内容依托数字平台传播，平台为维持活跃度、追求流量与商业收益，对非遗数字化内容版权合规性重视不足。因非遗数字化成果兼具文化遗产与数字资产属性，平台却未针对性建立适配的版权合规审核机制，对数字化非遗作品的侵权行为采取默许态度，忽视非遗数字版权保护的独特需求。而且非遗项目多具有集体创作、历史传承的特点，因而非遗数字化版权确权的基础成本高。面对海量数字化作品时，平台对版权的监管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技术资源，专业审核团队使得人力成本巨大，还有数字化内容监测的技术工具研发为覆盖海量内容需要投入服务器等硬件成本，侵权追溯与纠纷解决的处理仍需成本叠加，平台会因对成本考虑而放松监管。此外，在平台版权监管的过程中，平台与非遗保护机构、版权管理部门、政府等主体间缺乏高效联动、信息共享和责任衔接，导致监管链条断裂、治理效能低下。

4.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版权保护的优化路径

非遗数字化版权保护是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更是赋予非遗文化新的生命力的体现。故应针对其保护过程中出现的难题提出切实可行的纾解路径，以期为非遗在数字时代的传承与创新提供制度保障与实践指引。

4.1. 明确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版权权利归属

非遗数字化版权保护应先明确其权利归属，通过确权从而更好地维权。

1) 释明非遗数字化版权权利主体的认定规则

非遗数字化版权权利归属的认定，需立足于现行法律中原始主体与衍生主体相区分的双层架构。在原始主体层面，应承认非遗项目作为特定社区、群体或民族集体智慧与文化遗产的体现，其核心传统内容所产生的权益更多体现为一种非排他性的文化尊严与署名利益，而非纯粹的财产权。在衍生层面，对于在数字化过程中融入独创性表达的再创作成果，则应依照著作权一般原则，确认由完成该数字化创作的主体享有相应版权。

为解决集体创作导致的权属模糊问题，可探索由文化主管部门认定代表性传承人团体作为行使权利的主体。与此同时，非遗数字化版权的认定需建立活态传承人特殊规则。传承人在数字化过程中对传统技艺进行实质性再创作，其身份兼具传播者与创作者的双重属性。衍生作品应参照演绎作品确权规则，在保障非遗原版权人权益的前提下，赋予传承人独立版权。针对代际传承中的权利分割，建议引入贡献追溯机制，通过区块链存证记录各代传承人的创作增量，对版权保护期内的部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适用继承规则。

2) 优化版权权属登记公示制度的数字化应用

现行版权登记制度与非遗数字化存在冲突，其中最为典型的有传统登记模式无法适应非遗现代化发展、集体权利主体不适配个体登记规则、活态传承导致权属频繁变动等。故应构建区块链智能登记系统，实施三项变革。首先，构建非遗专属链，设置传统库与创新库双轨存证模块。传统库收录经文化部门认证的基础技法，采用分布式记账明确集体权属，而创新库记录数字化二次创作内容，通过智能合约自动生成包含时间戳、哈希值及创作者信息的电子权属证书。其次，革新公示效力认定规则，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赋予区块链存证完整性与不可篡改性推定效力，法院可直接采信链上登记信息作为权属证据。最后，建立非遗数字标识符体系，对每件数字化作品嵌入含权属状态的元数据，公众通过扫码即可获取创作主体、授权范围及维权通道信息。

此外，需要重构著作权登记审查标准，对传统要素采用形式审查和文化部门实质认证的双重机制，由省级非遗保护中心出具传统性认定书。还应对创新内容则适用独创性自动检测，通过 AI 比对中国非遗数据库中的数据，过滤缺乏实质创新的申请。登记系统应与国家级文化大数据平台对接，并由集体管理组织承担年费，切实提升登记率。

3) 提升集体管理组织的非遗数字化监管职能

在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之前，传统的非遗管理模式呈现出典型的科层制特征与专业主义倾向，管理主体主要局限于政府文化部门，呈现单一化态势[5]。提升集体管理组织在非遗数字化监管中的职能，应立足于《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的法定框架，规避权能交叉，构建分类协同的治理体系。鉴于非遗数字化成果形态多元，其权利客体可分别归入视听、文字、美术、摄影等不同作品类型，故不宜亦不可能设立单一的全门类非遗集体管理组织，而应依托现有各专业集体管理组织，在其法定权限内分别承担相应类型的非遗数字化版权管理职能，确保权能清晰、依法运作。在此基础上，强化行政协调与规范供给，建立以版权行政部门为主导的非遗数字化版权协调机制。该协调机构负责构建非遗数字化版权资源目录，明确各类成果对应作品类型及管理主体。同时制定统一的许可使用合同范本、收费指南及收益分配规则，避免市场无序。协调机构还可作为信息枢纽，归集各组织管理的非遗版权信息，提供跨类型争议调处通道。此举旨在弥补单一组织权限不足，通过行政指引实现分类管理之间的制度衔接与行为协同，提升治理整体性。通过技术手段降低各组织维权成本，强化其法定管理职能的执行力，形成法治化、高效化的非遗数字化版权监管新格局。

4.2. 严惩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版权侵权行为

数字技术的发展促进了非遗的传播，但侵权泛滥亦接踵而至。通过提高非遗数字化侵权成本，严惩侵权行为，可有效改善侵权局面。

1) 确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授权使用流程

在权利主体确定的前提下，构建标准化授权使用流程是解决非遗数字化版权授权使用混乱问题和降低侵权风险的核心环节，与此同时还需形成从应用到监督的全链条管理机制。首先，使用者需通过官方非遗数字化版权管理平台提交申请，核心材料包括身份资质证明、拟使用的非遗数字化成果信息、详细使用方案及用途说明。采用线上表单与电子签章结合的方式，支持线下纸质申请并由非遗保护中心协助录入，确保申请可追溯。其次，实行权利主体审查机制。权利主体在规定工作日内审核使用方式是否符合非遗文化属性、使用范围是否在作者版权权利边界内及商业用途合理性，通过后双方签订合同，驳回需说明理由。最后，签订标准化合同，非商业用途的合同则由授权方和使用方明确免费授权但需署名、不得盈利或修改，商业用途合同约定费用、支付周期、违约责任及二次创作边界。合同签署后生成带防伪二维码的电子授权使用证书，含唯一编号、双方信息及使用范围等，纸质证书由非遗保护中心盖章邮寄，确保线上线下信息一致。授权后，权利主体通过区块链存证、数字水印等相关技术追踪授权成果的使用链路，并根据侵权严重程度分级处理后续，如对严重违规终止授权。

2) 落实非遗数字化版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惩罚性赔偿可以激励当事人通过诉讼方式保护非遗版权，推进非遗数字化授权使用流程，从而减少侵权。依据《著作权法》第五十四条，对故意侵权且情节严重者适用惩罚性赔偿。司法实践中，在非遗数字化的特殊情境下，需对故意侵犯非遗版权的认定标准进行细化，将明知或应知资源具有明确非遗属性及权利人信息，仍实施数字化复制、网络传播或商业利用的行为，推定为故意侵权。在赔偿损害计算基数方面，鉴于非遗作品的特殊性，以原有规定的许可使用费合理倍数法为基准，结合非遗资源濒危程度进行调整，如仅存少数的非遗继承人，可以适当调高倍数下限。对于拒不执行惩罚性赔偿判决的侵权者，采取严厉的强制执行措施。若侵权行为对非遗传承造成传承人因未获授权收益放弃技艺传承、非遗项目数字化保护资金短缺等直接损害，法院可在判决中附加非遗传承修复义务。换言之，侵权主体需在支付基础惩罚性赔偿后，额外投入资金用于结对帮扶涉侵权非遗项目的传承工作，如资助传承人开展技艺培训、支持该项目的数字化补录与保护等，且需定期向非遗保护部门提交修复进展报告。通过多管齐下，形成对非遗数字化版权侵权行为的强大威慑力，切实保护非遗传承人与创作者的合法权益，维护非遗数字化发展的良好秩序。

3) 实施非遗原创扶持与侵权举报双向激励制度

从源头上为创作者提供有力支持，助力其创作出更具品质的作品，同时在非遗传播过程中打击侵权行为，能够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社会公众参与版权保护的积极性。在非遗原创扶持层面，政府及相关机构需主动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原创作品的扶持力度，并针对性设立专项扶持资金，用于支持非遗传承人的创作活动，包括提供创作场地、购买原材料、版权登记费减免等。对于兼具创新性与文化价值的非遗原创作品，可给予专项奖励及荣誉称号，以此提升传承人的创作热忱与社会认可度。同时，可以通过组织创作大赛，对优秀作品进行集中展示与多维推广，为非遗作品的创新发展搭建专业化展示与交流平台。在侵权举报方面，可以在主流网络平台嵌入便捷的非遗侵权一键举报通道，并链接至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设立专门的举报热线、电子邮箱和在线举报平台，确保举报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传达给相关部门。对于举报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版权侵权行为的个人和单位，在查证属实后给予一定的奖励，重大案件可额外授予荣誉证书。通过经济激励与荣誉激励的双轮驱动，激活非遗数字化版权保护活力。

4.3. 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版权平台监管

平台作为非遗数字化内容传播的关键节点，其监管责任的落实成为保障版权秩序的重要环节。

1) 细化非遗数字化版权平台红旗原则的使用标准

结合非遗特点，明确平台对非遗数字化内容的应知情形，对于非遗代表性项目、濒危技艺的数字化内容，平台需建立专项审核库，运用智能技术增强鉴别能力，若内容涉及这些非遗且存在明显侵权特征，即触发“红旗”，平台需主动拦截。

进一步而言，建立分级响应机制，根据非遗侵权风险程度分级处理。对于濒危非遗项目的数字化内容侵权迹象，平台需立即启动最高级响应，如直接下架内容、冻结上传账号并快速溯源。对于较为常见非遗项目的疑似侵权，先进行站内警示、要求上传者举证，再依据证据判定是否进一步处理，确保既严格保护非遗，又避免过度干预非遗数字化平台的正常创作交流。同时，规定平台定期向非遗保护机构更新授权名录、获取侵权预警信息，提升识别侵权的主动性，细化明知或应知的判断维度。

2) 明晰非遗数字化版权平台避风港原则适用条件

代表性传承人、传承团体成员身份确认对非遗数字化版权的保护具有关键作用，若涉及特定非遗项目，当地非遗保护机构或传承人许可也至关重要。因此，平台需对非遗数字化内容上传者进行基本资质审核，只有上传者通过基础资质审核，且内容不存在明显侵权表象时，平台援引避风港原则才具备前提条件，避免因审核缺失让平台成为侵权内容的避风港。明确非遗版权方发出侵权通知的形式与内容要求亦同样重要。平台在收到符合规范的非遗版权侵权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采取下架等措施，及时删除相关侵权内容，需同步向非遗版权集体管理组织或相关传承人反馈。同时告知相关主体版权保护申诉渠道，若涉及复杂的非遗版权争议，平台需暂停内容传播，待权属明晰后再进行处理，保障双方权益。对于反复侵权的用户或内容，平台不仅要删除其上传内容，还需限制其非遗相关内容上传权限，强化平台后续管理义务。若非遗项目已被多次投诉侵权、上传内容与知名非遗作品高度雷同却未被核查，平台明知或应知上传内容涉及非遗侵权，即便收到侵权通知前未主动处理，也不能适用避风港原则免责。通过细化过错认定，督促平台积极履行对非遗数字化内容的监督责任，合理运用避风港原则。

3) 推行非遗数字化版权平台监管责任执行监督机制

平台责任机制的完善是解决非遗版权保护问题的关键。在对平台执行责任的监督上，可以组建由非遗保护行政部门、专家委员会、行业协会、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多方监督体系。行政部门负责政策执行与违规查处，专家委员会提供非遗专业判定支持，而行业协会则开展行业自律监督，加强平台的责任跟进的审查机制。通过建立专门的进程审查团队，对平台处理非遗版权保护问题上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平台在执行过程中尽责、不侵犯他人版权。社会公众可以通过用户举报机制举报平台、参与监督，促使平台及时处理侵权内容，令平台责任的执行进程透明化。以此形成多元共治格局，确保平台监管责任落地。

针对平台非遗版权监管设定相应的公众评估指标，定期进行考核评估。对不达标平台责令整改、公开通报，以动态考核方式推动平台持续优化监管责任执行。除此之外，构建平台监管责任追溯机制。若因平台监管不力导致非遗数字化版权长期侵权、损害非遗传承，应查明平台运营方、管理人员责任，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行业禁入等惩戒。对于积极履行监管责任、创新非遗版权保护模式的平台给予资金奖励、荣誉认证，激励平台主动落实监管责任，守护非遗数字化版权生态。

5. 结语

非遗数字化版权保护是守护文化根脉与适配数字时代发展的关键命题。当前，权利归属、侵权治理、平台监管等困境，深刻折射出制度与实践、技术与传承的复杂博弈。非遗数字化传承是动态进程，法律

适配需持续跟进技术迭代，文化传承价值更应融入版权保护逻辑。未来，需凝聚立法、司法、行业、社会多方合力，以版权保护促进非遗数字化创新的保护与传承，使其在数字浪潮中延续永恒生命力，实现文化传承与数字发展共生共荣。

基金项目

广东省教育厅 2025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绣法智链——非遗广绣数字化版权保护与传承研究》(项目编号：S202513667026d)。

参考文献

- [1]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网.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EB/OL]. <https://www.ihchina.cn/project#target1>, 2026-02-02.
- [2] 周方, 袁绪卓. 非遗新质生产力知识产权治理研究[J]. 延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58(2): 66-76.
- [3] 郑阳. 非物质文化遗产共同诉讼保护机制的塑造[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3, 43(9): 88.
- [4] 孙山, 李研. 数字时代未经许可之演绎作品的著作权保护研究[J]. 科技与法律, 2025(2): 42-53.
- [5] 薛可, 时伟.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的逻辑、机理与风险[J]. 求索, 2025(3): 126-136.